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712—2015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

Guidelines for integrated vector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Rodent

2015-06-02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山东省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爱卫会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辛正、付学峰、彭渤、王永明、孙贤理、于传江、刘慧媛。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治理鼠类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鼠类的环境治理。

本标准中的鼠类仅为家栖鼠类,包括褐家鼠(*Rattus norvegicus*)、黄胸鼠(*Rattus flavipectus*)和小家鼠(*Mus musculus*)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8172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 GB/T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 GB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改造 environmental modification

为了防止、清除或减少鼠类的孳生地而对土地、水体或植被进行的,对人类环境条件无不良影响的各种实质性和永久性改变。

3.2

环境处理 environmental manipulation

为了防止鼠类栖息和繁殖,造成暂时不利于其孳生的条件和侵入的各种有计划的定期处理。

3.3

防鼠设施 rodent-proof structures or facilities

能够阻挡鼠类进入室内或相关场所的装置。

4 技术要求

4.1 环境改造

- 4.1.1 平整地面,封堵鼠洞。
- 4.1.2 厕所、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和垃圾、码头周围地面应硬化;城镇公厕规划设计应符合 GB/T 17217、GB 50337、CJJ 14 和 CJJ 27 的要求;农村户厕应达到 GB 19379 的要求;垃圾转运站和垃圾、码头设计应符合 GB 50337、CJJ 27 和 CJJ 47 的要求。
- 4.1.3 建筑物室内地面应硬化。用水泥硬化地面时,不应有裂缝。
- 4.1.4 屋基深度宜 $>600\text{ mm}$ 。屋基深度 $<600\text{ mm}$ 时,建筑物四周宜外加厚度 $\geqslant 100\text{ mm}$ 的“L”形或直的水泥防护板(参见附录 A)。
- 4.1.5 外墙面宜贴瓷砖或水泥抹面,未能贴瓷砖或水泥抹面的外墙面应抹水泥墙围,且墙围与硬化地面紧密相接。
- 4.1.6 建筑物周围离墙 1 m 范围内应无杂草;绿化树木宜有间隔,应定期修剪与地面接触的树枝,绿化植物及枝条与建筑物间隔距离应 $\geqslant 1\text{ m}$ 。
- 4.1.7 建筑物外墙周围地面未经水泥硬化时,宜在裸露的土壤表面沿墙基布放碎石子进行硬化。
- 4.1.8 下水道管壁应完整,管间接缝严密。
- 4.1.9 新修的下水道及整修的下水道与市建下水干道连接工程宜在 1 d 内完成,且新建筑物排水管道宜在工程完工时再与下水道系统连接通;废弃下水道支道、盲端应填平。
- 4.1.10 雨水管道在地面工程未竣工前,不应与下水系统接通。

4.2 环境处理

- 4.2.1 清理室内外环境杂物,不能清除的杂物应堆放整齐,与墙壁保持距离,并定期翻动。
- 4.2.2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贮存用容器应不渗、不漏、能密闭。
- 4.2.3 室外垃圾桶应离墙放置,布局、数量和垃圾桶容量等符合所服务区域人员正常生活和店铺正常营业的需求,且达到 GB 50337、CJJ 27 的要求。
- 4.2.4 生活垃圾应密闭运输。
- 4.2.5 生活垃圾、粪便应无害化处理,并达到 GB 7959、GB 8172、GB/T 16889 的要求。
- 4.2.6 喂食牲畜、家禽、宠物的剩余饲料应及时收集清理,并贮存于防鼠库房或防鼠容器内。
- 4.2.7 无防鼠设施的建筑内存储食物和饲料时,应放在有防鼠功能的容器内。

4.3 防鼠设施

- 4.3.1 建筑物与室外环境相通的管道、孔洞,能封闭的应用混凝土堵塞、抹平或用金属板封堵;不能封闭的应用栅条间隔 $<6\text{ mm}$ 金属栏栅或边长 $<6\text{ mm}$ 金属格网或直径 $<6\text{ mm}$ 金属孔网封堵。
- 4.3.2 门与门、门与门框和门与地面间缝隙均应 $<6\text{ mm}$;食品库房门口应设高度 $>600\text{ mm}$ 的挡鼠板;厨房和食物库房等通向外环境的木质门的门框和门的下部应镶高度 $>300\text{ mm}$ 的金属板(参见附录 B)或设高度 $>600\text{ mm}$ 的挡鼠板。
- 4.3.3 厨房操作间下水道排水口设有金属栏栅(箅子)时,栅条间隔应 $<10\text{ mm}$;若出水口没有设置金属栏栅,排水沟的上口应覆盖金属栏栅,栅条间隔或栏栅孔直径应 $<10\text{ mm}$,且无缺损。地漏应加盖。
- 4.3.4 地下室、平房或楼房 1 层的排风扇或通风口,应设有栅条间隔或栏栅孔直径或边长 $<6\text{ mm}$ 的金属网罩;门窗玻璃应无破损。
- 4.3.5 下水道检查口应有金属栏栅,栅条间隔应 $<10\text{ mm}$ 。
- 4.3.6 下水道外口暴露时应设置单向阀或栅条间隔或栏栅孔直径或边长 $<10\text{ mm}$ 金属网或金属栏栅盖。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屋基的防鼠墙和屋基“L”形水泥防护板

图 A.1 给出了屋基的防鼠墙和屋基“L”形水泥防护板的建筑要求,屋基深度 $<600\text{ mm}$ 时,建筑物四周外围宜加直的水泥防护板,离地面深度 $>900\text{ mm}$;或“L”形水泥防护板,离地面深度 $>600\text{ mm}$,“L”横折线在地面下向外展,长度 $>300\text{ mm}$,水泥防护板厚度 $\geqslant 100\text{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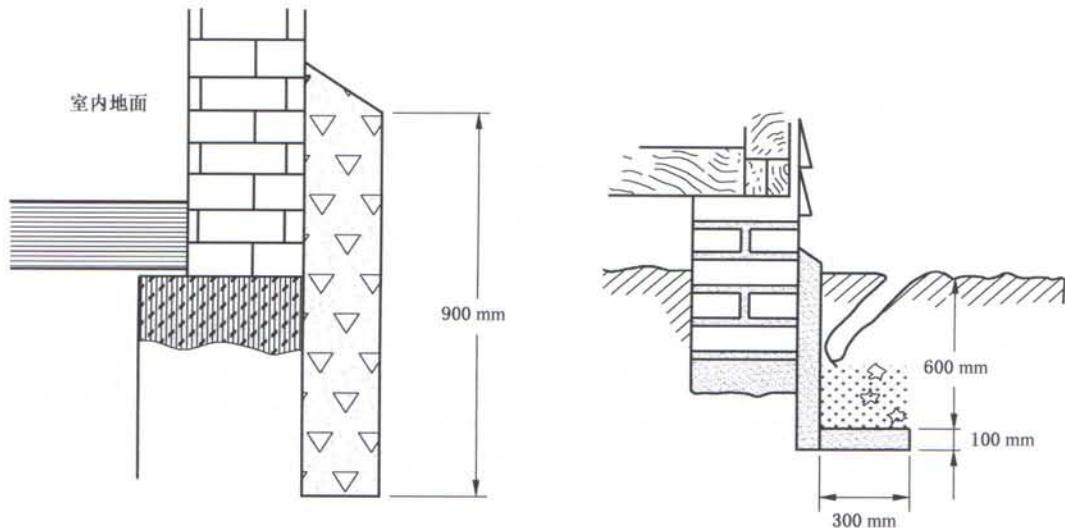


图 A.1 屋基的防鼠墙和屋基“L”形水泥防护板示意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门及门框的镶包方式

图 B.1 给出了门及门框的镶包方式, 厨房和食物库房等通向外环境的木质门的门框和门的下部应镶金属板, 金属板高度 $\geq 300\text{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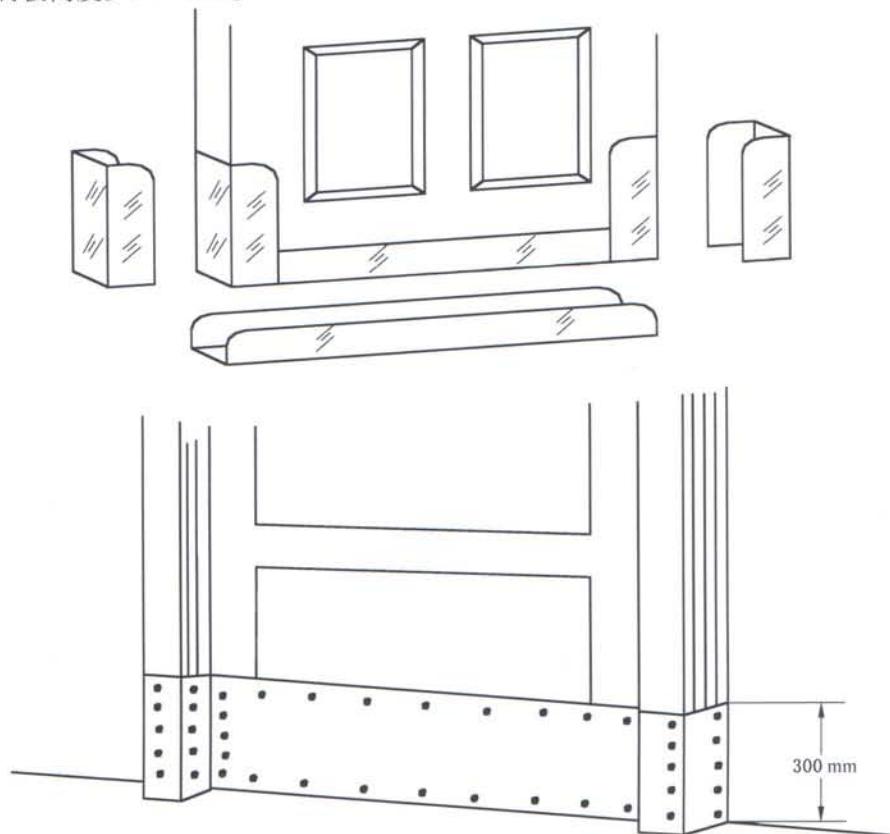


图 B.1 门及门框的镶包方式